



吉林大学——法学硕士

一、法学院简介

吉林大学（前身为东北人民大学）法学教育和研究始自 1948 年。改革开放以来，吉林大学法学教育和研究事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1988 年经原国家教委批准，吉林大学法律系改建为吉林大学法学院。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和奋斗，吉林大学法学院已经成为我国法学教育的重镇和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之一，是我国著名的法学院之一，现任院长由姚建宗教授担任。

法学院重视师资队伍的培养和结构优化，经过不懈努力，形成了一支高水平、高学历、学科配置齐全的师资队伍。法学院现有专职教师 99 名，专职教师已取得博士学位或正在攻读博士学位的占教师总数的 96%。目前法学院教师的平均年龄在 37 岁以下，是一支富有朝气和创新精神的教师队伍。年长的教授老骥伏枥，树法学院的学术风范；中年教师学术有成，继往开来，成为法学院的教学与科研的中流砥柱；青年教师勤学不辍，慎思明辨，昭示着法学院发展的未来。著名法学家张文显教授现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院长姚建宗教授为首届“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法学院一贯重视教学质量，采取各种措施，鼓励教师开设新课，更新教学内容，研究教学方法，增加教学魅力。在学科设置、课程体系调整、强化教学管理等方面下大气力。根据教育部拓宽专业口径、培养通才的精神，我院以培养厚基础、宽口径、重素质的法学人才为目标，变被动教育为主动教育，应试教育为素质教育。为了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调动学习积极性，培养学习兴趣，我院扩大了选修课范围，鼓励跨学科、跨专业选课。为提高高职教师为本科生的开课率，学院建立了高职教师授课责任制。同时，学院实行院领导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制、优秀的年轻教师担任大学生导师制，在专业方面对学生进行针对性指导。法学院现已形成本科生（包括在校本科生、函授生和自考生）、硕士研究生（包括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和博士研究生三个互相衔接、有机结合的人才培养途径。法学院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二项、二等奖二项，省部级教学奖数项。法理学和商法学已经被评为国家精品课程。

法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成效显著，目前已具有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设有法学理论、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共 7 个博士点及联办自设法政治学和法经济学两个博士点。在二级学科中设有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诉讼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军事法学 10 个法学硕士招生专业及 1 个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其范围涵盖全部二级学科。其中法学理论和刑法学为国家重点学科，其科研实力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法学院注重开展丰富多样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与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研讨班。近年来，还举办多种形式的法学名家讲座，每年邀请二、三十位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法学院讲学，在国内外法学界产生重要影响。

二、法学院名师

张文显教授

1951年生于河南南阳，法学硕士，哲学博士。

1979年至1982年在读吉林大学法学理论专业硕士研究生，1982年至1983年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进修，1983年至1985年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研修，1989年至1990年美国华盛顿大学高级访问学者。1985年至1993先后任吉林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院长、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4年1月起任吉林大学副校长、校党委常委、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学位委员会委员，2001年起担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心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02年至2004年任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书记，2004年起任中共吉林大学委员会书记（副部长级）。2007年12月起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书记。2008年1月任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

1987年被评选为吉林省优秀教师，1992年被国家教委和人事部确定为有突出贡献的回国留学人员，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津贴，1994年被人事部确定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997年入选国家教委跨世纪优秀人才培养计划，1998年被评选为吉林省首批省管优秀专家。2003年11月5日，中国法学会第五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吕丽教授

女，生于1963年9月，吉林德惠人。1985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律系，获法学硕士学位；1998年6月至今在吉林大学法学院任教。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史教研部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为：法律史学

李建华，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回族，河南柘城人，1967年6月18日出生于新疆阿克苏。1985年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1989年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并留校任教至今。1994年、2000年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学位、法学博士学位。1998年被破格评聘为副教授，1999年成为吉林大学重点资助培养的20名文科青年骨干教师之一。2001年被破格评聘为教授，2003年12月被遴选为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是法学院当时最年轻的教授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吉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民法典研究所所长、《当代法学》杂志社副主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库专家、商务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专家库专家、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研究员、中关村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院专家委员。

三、考试科目

专业代码、名称及研究方向	人数	考 试 科 目	备 注
202 法学院 (联系电话: 0431-85166105 联系人: 吕 欣)	22 0		
学术学位(学制3年)	80		
030101 法学理论			详细请参见 206 司法文明 协同创新中 心/理论法学 研究中心
030102 法律史 01 法制史 02 法律思想史	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36 综合(法理学、刑法学、 民法学) ④825 中国法制史	复试科目: 中 国法律思想 史、外国法制 史、中国法制 史。跨学科不 加试。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1 中国宪法学 02 比较宪法学 03 行政法学 04 行政诉讼法学 05 部门行政法学	9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36 综合(法理学、刑法学、 民法学) ④826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复试科目: 宪 法学、行政法 学。 限招收人文 社科类考生, 跨学科不加 试。
030104 刑法学 01 中国刑法学 02 比较刑法学 03 犯罪学 04 国际刑法学	18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37 综合(法理学、犯罪学、 刑事诉讼法学) ④827 中国刑法学	复试科目: 中 国刑法学、犯 罪学。限招收 人文社科类 考生, 跨学科 不加试。
030105 民商法学 01 中国民法学 02 中国商法学 03 外国民商法学 04 知识产权法学	23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 ③638 综合(法理学、民事诉讼 法学、商法学) ④828 民法学	复试科目: 民 法学、商法 学。 跨学科不加 试。
030106 诉讼法学 01 刑事诉讼法学 02 民事诉讼法学	6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p>030107 经济法学</p> <p>01 经济法基础理论</p> <p>02 市场规制法</p> <p>03 宏观调控法</p> <p>0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p>	6	<p>日语</p> <p>③636 综合（法理学、刑法学、民法学）</p> <p>④829 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p>	<p>复试科目：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限招收人文社科类考生，跨学科不加试。</p>
<p>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p> <p>01 环境法哲学</p> <p>02 中国环境法</p> <p>03 国际环境法</p> <p>04 比较环境法</p>	4	<p>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p> <p>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p> <p>③636 综合（法理学、刑法学、民法学）</p> <p>④830 经济法学</p>	<p>复试科目：经济法学、劳动法学。限招收人文社科类考生，跨学科不加试。</p>
<p>030109 国际法学</p> <p>01 国际公法</p> <p>02 国际私法</p> <p>03 国际经济法</p> <p>04 国际商法</p> <p>05 国际知识产权法</p> <p>06 国际人权法学</p>	9	<p>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p> <p>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p> <p>③636 综合（法理学、刑法学、民法学）</p> <p>④831 环境法学</p>	<p>复试科目：环境法、自然资源法。跨学科不加试。</p>
<p>030110 军事法学</p> <p>01 军事刑法</p> <p>02 军事司法</p> <p>03 武装冲突法</p>	2	<p>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p> <p>②201 英语一</p> <p>③639 综合（法理学、国际公法、民商法学：民法总论、合同法、公司法）</p> <p>④832 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p>	<p>复试科目：国际公法、国际经济法。限招英语考生，跨学科不加试。</p>
		<p>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p> <p>②201 英语一或 202 俄语或 203 日语</p> <p>③636 综合（法理学、刑法学、民法学）</p> <p>④833 军事法学</p>	<p>复试科目：军事法学、中国刑法学。跨学科不加试。</p>

四、参考书目

- 1 《法理学》（第四版）张文显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2 《刑法学》（上、下）李洁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
- 3 《民法》（第三版）郭明瑞、房绍坤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
- 4 《民法总论》李建华、蔡立东等编著，科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5 《宪法》（第三版）周叶中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 6 《商法学》（第四版）范健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 7 《中国法制史》（第二版）曾宪义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 8 《新编行政法学》崔卓兰主编，科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 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第五版）》，姜明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年版；
- 10 《刑事诉讼法》（第三版），陈光中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9 年版；
- 11 《经济法》（第四版）杨紫煊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版；
- 12 《环境法学》吕忠梅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13 《国际法》何志鹏等著，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 14 《国际私法学教程》吕岩峰主编，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 15 《冲突法》丁伟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5 年版；
- 16 《国际经济法概论》刘世元主编，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 17 《国际经济法》（第二版）陈安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
- 18 《军事法原理》周健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19 《劳动法》（第三版）王全兴著，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
- 20 《犯罪学基本理论》张旭著，法律出版社 2010 年版；
- 21 《民事诉讼法》（第四版）江伟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3 年版；
- 22 《合同法》马新彦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五、近三年分数线

2014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03]	法学【0301】	55	55	90	90	350
2013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03]	法学【0301】	55	55	90	90	345
2012 年考研复试分数线						
学院	专业	外语	政治	专业一	专业二	总分
法学[03]	法学【0301】	55	55	90	90	345

六、近三年录取人数

	专业	2013	2014	2015
		录取人数	录取人数	录取人数
法学	法学	90	90	80
	法律（法学）	120	120	110
	法律（非法学）	50	50	30

七、复试详情

复试采取专业课笔试、外语面试、综合面试三种方式，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各部分的复试内容、分值及要求如下：

（一）专业课笔试，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各专业复试科目命题考试，试题为包括两门课程的综合卷，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每科为 50 分，共 100 分；

（二）外语面试采取口试形式，主要测试听、说、译能力。考生抽签决定翻译试题，当场朗读并翻译成汉语，分数为 30 分。口语测试，由考生用外语回答主考老师提出的问题，分数为 20 分。

（三）综合面试，分为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每门复试科目 2 题，分别测试考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拓展基础知识的能力。每个考生回答 4 题，其中基础题 2 题，各 30 分，拓展题 2 题，各 10 分，总分数为 80 分。考生抽签决定试题，当场即席回答。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专业思想及治学态度，分数为 20 分。

外语和综合面试每个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

一、复试命题

专业笔试、外语面试、综合面试试题均由法学院指定教师命题，建立复试试题库。专

业笔试题目由考生代表现场抽签决定。

外语面试、综合面试题目由考生本人现场抽签决定。

二、笔试试卷评阅、面试成绩评定

笔试试卷由相关教师采取密封方式评阅。

面试由面试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打分加总除以成员人数得出的平均数即为面试成绩。

三、复试通过的条件和效力

复试通过的条件包括

1. 通过资格审查；
2. 复试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面试成绩不低于 90 分；
3. 未违反考场规则。

复试通过者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复试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四、录取总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外语面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录取总成绩为百分制，由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加权得出。计算公式为：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00×60%+复试成绩/250×40%)×100

八、学费与学制

- 1、学术型研究生：8000/年
2. 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硕士：10000 万元/年。

法学院各专业的学制均为 3 年。